

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易县财政局要求，我大队已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1 年，我部门共评价预算项目 21 个，共安排预算资金 1083.89 万元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按照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原则和财务要求拨付项目资金，任何人不得挪用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，所有资金拨付一律实行电子化结算，严禁现金支付，确保全过程可追溯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的 21 个，90 分以下的 0 个。

（1）G234 霍山联合治超站科技治超项目，此项目预算资金为 328.151041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200 万元，项目列入政府性基金项目，财政以收定支，资金已结转至下年。加强对超限超载车辆的监管，实现科技治超。

（2）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39.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139.5 万元，保障办案快速高效，各类业务正常开展，群众办理业务更加方便快捷。

（3）城区道路交通设施维修项目预算资金为 127.99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55.99 万元，项目列入政府性基金项

目，财政以收定支，资金已结转至下年。此项目为维护城区护栏、道路划线、交通标志和信号灯等交通设施，包括护栏维修、信号灯维修等，保障交通设施正常运行。

（4）维稳经费（南管头交通事故维稳经费），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100 万元，此项目为交通事故维稳经费，排除隐患，确保稳定。

（5）维稳经费（东旮晃村伊德永死亡事故维稳经费），预算资金为 4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40 万元，此项目为交通事故维稳经费，排除隐患，确保稳定。

（6）乡镇交警中队暨治超站相关费用项目，此项目预算资金为 148.3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148.3 万元，此项目为乡镇交警中队费用，确保乡镇交警中队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7）城区新增临时停车位所需经费，此项目预算资金为 29.6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29.65 万元，为进一步改善县城交通出行环境，缓解居民停车难的问题，经过对设置临时停车位的用地情况实地调研，我大队在朝阳路、金台路、同兴路、新村路、城区空闲空地新增临时停车位 2096 个。

（8）易县新城区路口交通设施改造项目，预算资金为 130.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124.03 万元，因新城区部分路口道路施工，故部分交通设施改造无法实施，资金已结转至下年。按照“卫生县城”建设标准，为完善配套新城区道路交通设施，我大队在经二街与纬一路交叉口、荆轲大道与经二街交叉口、迎宾大道与荆轲大道交叉口、滨河路、

经二街、经三街进行交通设施改造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。

（9）“三道防线”检查站基建费，预算资金为 19.89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19.89 万元，我大队在京赞线与西坨线交叉口港里村路段建设“三道防线”检查站。

（10）城区路口交通设施改造费用，预算资金为 14.3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14.3 万元，对城区路口交通设施进行全面改造，保障道路交通畅通。

（11）创城交通秩序宣传工作所需资金，预算资金为 9.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9.6 万元，为了群众的认同感、获得感，我大队开展交通秩序宣传工作，以新闻报道、街采、科普短视频等宣传形式，倡导文明出行。

（12）靖远大街主要路口交通设施改造资金，预算资金为 4.6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4.65 万元，靖远大街车辆较多，为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对靖远大街交通设施进行改造。

（13）血山高速路口交通设施改造资金，预算资金为 2.2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2.25 万元，因血山高速路口入口只有一条大型车辆通道，且车辆较多，导致车辆在路口积压严重，造成路口堵车，为缓解这一现象，并减少交通事故发生，对血山高速路口交通设施进行改造。

（14）国省干道雷达测速卡口新增警示标志资金，预算资金为 4.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4.6 万元，由于国道和省道各类机动车车流量巨大，车辆混杂，存在诸多交通安

全隐患，为减少交通安全隐患和交通事故，在国省道新增 29 处测速卡口警告标志。

（15）朝阳路交通设施改造费用，预算资金为 9.38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9.38 万元，朝阳路一些交通设施年久失修，急需改造，为缓解道路通行能力，对朝阳路交通设施进行改造。

（16）朝阳路一中至东关十字路口路段交通设施改造费用，预算资金为 15.6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15.66 万元，朝阳路一中至东关十字路口路段，交通设施年久失修，急需改造，为缓解道路通行能力，对朝阳路交通设施进行改造。

（17）农村道路交通综合治理示范路设施建设项目，预算资金为 19.83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19.83 万元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示范县的规划要求，需对示范公路相关交通基础设施进行建设。

（18）转盘至东豹泉村实行交通管制项目，预算资金为 23.99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23.99 万元，此路段大车往来密集，存在安全隐患，极易造成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，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故对此路段实行交通发管制。

（19）易县机关单位、经营性场所新增临时停车位提示牌项目，预算资金为 3.7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3.75 万元，为提醒群众新增临时停车位地点，解决停车难问题，我大队在城区机关单位、经营性场所新增临时停车位提示牌。

（20）京环线易县西陵至泥瓦铺路段实行大货车靠右行驶交通管制项目，预算资金为 22.19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22.19 万元，针对我县 112 国道两侧村庄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密集，易县西陵至泥瓦铺路段运送砂石料大车及各种货物车辆往来密集，存在极大安全隐患，极易造成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，为确保交通安全畅通，实行大货车靠右行驶交通管制。

（21）交警支队下发设备安装项目，预算资金为 23.61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23.61 万元，鉴于我县辖区广，道路长，国省道贯穿全境东西南北，各类机动车流量巨大，车辆混杂，且坡路、弯路、窄路、险路较多，路况复杂，存在诸多安全隐患，交警支队为我大队配发部分卡口设备，在位于国省干道、农村道路等 14 个安全隐患点安装，安装仍有部分杆路基础、光缆、提示标牌等费用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，个别绩效目标执行不到位。

（三）评价结论。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，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对所有项目进行自评，2021 年我部门绩效指标设定合理，资金管理使用合规，资金拨付及时到位，进本达到了项目绩效评价目标，有力保障了本部门正常运转。

四、整改措施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，特制定以下整改措施：

一是充分对项目的资金性质、用途进行论证，制定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。二是制定更加科学的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。三是细化绩效指标评价标准。

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